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063號

- 0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 吳益進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肆拾捌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一、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16 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17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 18 資產與負債,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吳益進分別於(一)、 19 民國94年7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,000元整,借 20 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,以每一個月為一期,按84期年金法 21 本息平均攤還,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,利息按年息1 22 5%固定計付,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,得隨時償 23 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,相對人即喪失 24 期限之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 25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 款為證。及於(二)民國93年5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 27 以新臺幣70,000元整為限。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之利 28 息,每月結算乙次,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(為實 29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)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

10

11

12

15

16

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,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;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三、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49,448元整,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,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,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上開約定,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;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,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,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:電腦催收畫面及信貸申請書及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、合併函各1份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7 附註:

- 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

2526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063號

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吳益進 自民國96年1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87369 月7日起 十五 元 新臺幣 吳益進 002 自民國96年5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

01

02 03

62079	月12日起至	十五
元	民國104年8	
	月31日止,	
	按年息百分	
	之20計算遲	
	延利息,及	
	自民國104年	
	9月1日起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吳益進	自民國96年2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87369		月8日起		月以內者依
	元		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分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					0